

附表 7-13 合法繼承人到場指界之切結書格式：

(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之繼承人指界用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○○○茲為○○市、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
段○○小段○○○○地號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，因土地所有權
人○○○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死亡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立切結
書人○○○係合法繼承人，除當場指明界址，並於調查表上簽章外，
倘其他合法繼承人對所指之界址表示異議，應由合法繼承人自行協
議後於 7 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 46
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，具切結屬實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○○市、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(里)
○○路(街)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